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甘人社通〔2021〕341号

关于做好首届全国应急管理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兰州新区民政局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生动展现新时代应急管理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培育弘扬“极端认真负责、甘于牺牲奉献、勇于担当作为、善于开拓创新”的应急管理特色文化，激励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

形成崇尚先进、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决定，开展首届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中国消防忠诚卫士评选表彰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首届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中国消防忠诚卫士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98号），现就做好我省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和内设机构，以及为执行专项任务临时成立的工作集体，参加重大应急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集体和个人，我省拟推荐1个先进集体和2名先进工作者。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如有新的突出贡献，可以参加评选。应急管理部组建以来，在完成重大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因公殉职人员，可以推荐。

二、推荐单位和名额分配

各市（州）、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地区的推荐工作；省应急管理厅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会同指挥中心负责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推荐；人事处负责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的推荐工作。各市（州）可推荐1个先进集体，2名先进工作者。

三、评选条件

（一）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推荐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锐意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实践，在加强应急管理基础建设，科学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抵御自然灾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 妥善应对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科学组织施救，积极有效开展应急救援、火灾扑救、防汛抗洪抢险行动，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作出突出贡献，圆满完成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保卫任务。

3.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执法监督管理，秉公执法，促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成效显著，近 5 年来所负责监管区域行业领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4. 有力组织防灾减灾救灾，竭诚服务人民群众，有效组织指导灾情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成效显著。

5. 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团结有力，敢于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成效显著，纪律严明、风清气正，受到系统内外广泛赞誉，近5年来本单位未发生违纪违法问题。

6. 在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二)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勤勉尽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恪尽职守，精通业务，甘于奉献，在本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多年来一贯表现优秀。

2. 勇于攻坚克难，面对突发事件挺身而出，执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火灾扑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汛抗洪抢险、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保卫等任务，不畏艰险、冲锋在前、勇于担当，千方百计完成任务，取得突出成绩。

3. 依法行政，秉公执法，坚持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职责，敢

于较真碰硬，扎根基层，任劳任怨，取得显著成绩，近5年来所负责监管区域行业领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4.克己奉公，敢于斗争，无私奉献，清正廉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受到人民群众广泛赞誉，近5年来未发生违纪违法问题。

5.在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四、评选程序

(一) 提出拟推荐对象

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拟推荐对象为个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公示，推荐对象为集体的，应由上级部门组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于2021年8月24日前将拟推荐对象初审推荐材料报送至省应急管理厅人事处。

1.市州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推荐的，由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报送；

2.省应急管理厅机关各处室、厅属事业单位的推荐，由厅人事处负责审核。

3.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推荐，由应急管理厅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会同指挥中心负责审核。

(二) 初审并报送

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送拟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通过名单，经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于8月30日前将拟推荐对象初审推荐材料报送应急管理部政治部。

（三）确定正式推荐对象

根据应急管理部反馈的初审通过名单，按规定深入考察，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省应急管理厅统一负责对我省各方面推荐对象征求省公安厅等部门意见。按下列要求审核报送。

（1）由应急管理部门、地震机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推荐的，由推荐对象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报送；

（2）省级及以下煤矿安监机构，总队级及以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推荐的，由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报送。

经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通过的，在省级范围内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于2021年9月30日前向应急管理部政治部报送复审推荐材料。

（四）复审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正式推荐对象的推荐考察程序、征求意见、公示等情况，以及材料是否

齐备等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经全国应急管理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五）决定

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名义印发表彰决定。

五、表彰奖励方式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表彰集体授予“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表彰个人授予“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或者“中国消防忠诚卫士”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一次性奖金，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这次评选表彰工作是2021年应急管理系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喜事、好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应急管理系统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应急管理厅成立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推荐等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应急管理厅人事处。评选推荐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兰州新区工作机构要成立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所在地区（单位）的推荐审核工作。请各市州、兰州新区工作机构于2021年8月20日前将评选工作

联系表报送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严格评选标准。要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坚持功绩导向，推荐对象应当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注重推荐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执行重大火灾、重大自然灾害、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救援、防汛抗洪抢险、重大安全保障保卫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任务中成绩显著、群众认可度高、示范引领作用强、系统内外影响大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原则上不评选副司局级及以上单位和副司局级及以上干部。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以内。拟推荐处级干部的，须同时推荐一名科级及以下级别人员备选。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推荐评选条件和程序，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推荐评选出来的先进典型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职工服气。

（三）激励创先争优。结合评选表彰，在应急管理系统同步开展“向党和人民汇报”主题实践活动，由各地区、各单位结合推荐评选活动同研究、同部署、同组织。突出争创过程，发挥激励作用，引导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把选树宣传先进典型的过程，打造成学习先进、弘扬榜样精神的过程，展现队伍良好形象的过程，培育应急管理特色文化的过程，表彰一个，鼓舞一批，激励一片。

（四）加强宣传报道。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深入挖掘先进典型的价值追求和人格力量，讲好新时代应急管理人故事，生动展示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

工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时代风采，大力营造学先进榜样思想、走先进榜样道路、创先进榜样业绩，全社会关心支持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浓厚氛围，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七、联系方式

省应急管理厅人事处

联系人：严建廷、何奇哲

联系电话：0931-7608189、7608745（传真）

电子邮箱：3185406273@qq.com

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1号

邮政编码：730070

- 附件：1. 甘肃省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2. 报送材料要求
 3.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4.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5.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6. 企业、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7. 推荐对象汇总表
 8. 评选工作联系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甘肃省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 组 长：** 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
- 副组长：** 位志荣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成 员：** 刘锡良 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 朱 镇 省纪委监委驻省应急管理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 张 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 臧成岳 省应急管理厅人事处处长
- 魏昭军 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 樊 斌 省应急管理厅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局长
- 王宁德 省应急管理厅新闻宣传处处长
- 杨小宁 省应急管理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 任：** 臧成岳 省应急管理厅人事处处长
- 张 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公

室主任

成 员：魏 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公室
二级调研员

严建廷 省应急管理厅人事处副处长

韩建强 省应急管理厅机关党委二级调研员

何奇哲 省应急管理厅人事处四级调研员

刘开斌 省应急管理厅新闻宣传处四级调研员

张志文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
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杨生祥 省应急管理厅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二级
主任科员

附件 2

报送材料要求

初审推荐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7），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事迹材料，简要事迹材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本地区、本系统组织推荐工作，集体研究、在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征求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推荐意见、推荐排序，备选人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内容，要求文字简练、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事迹材料要求内容准确、事迹生动详实，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简要事迹材料要求内容凝练、重点事迹突出，字数控制在 150 字以内。

复审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企业、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推荐对象汇总表》（分别见附件 3、4、5、6、7），正式推荐对象个人电子版照片（蓝底彩色证件照、工作照各 1 张），相关证明材料（粘贴到推荐审批表），3~5 分钟事迹短片。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包括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深入考察、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省级（部门）范围公示情况，推荐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内容，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所有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用

A4 纸打印（推荐审批表双面打印，照片彩色打印或粘贴），一式 5 份（征求意见表 1 份）。电子版材料可报送光盘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表格电子版可在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www.mem.gov.cn）下载，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附件 3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本表是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

填写内容必须准确，集体名称、集体所属单位、负责人单位职务等填写规范全称，不要简化，推荐单位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单位）；

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企业、社会组织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临时成立的工作集体应在临时集体标识后注明“是”；

主要先进事迹要突出该项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的水平，以及该集体的职责和发挥作用等情况，要求真实准确、重点突出、内容精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字数控制在 2000 字

以内，可另行附页；

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集 体 名 称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时集体标识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职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拟 授 予 称 号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p>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审批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 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本表是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规范全称，不要简化，籍贯填写格式为××省××市××县，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消防员、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或其他；

职务、职级、消防救援衔、职称技术等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工作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企业、社会组织或其他；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主要先进事迹要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突出事迹，真实准确、重点突出、内容精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随表另行报送先进个人的 2 寸蓝底彩色证件照 5 张（附电子版），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名		性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籍贯		户籍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历		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消防救援衔		
主要兼任职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职称		职称等级		
参加工作日期		从业状态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行业系统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拟授予称号				
个人简历				

个人简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审批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先进集体 集体名称:

先进工作者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 察 机 关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 1. 推荐对象是社会人员的, 只填写第 3 项。
2.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 且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负责联系填写。
3. 此表一式 1 份, 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6

企业、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企业（社会组织）名称：

姓名： 职务：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 推荐对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负责人的，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当地县级以上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需要征求民政部门意见。

2.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且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负责联系填写。

3. 此表一式1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7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按照推荐先后顺序排序）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二、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按照推荐先后顺序排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职级衔级	职称技术等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三、中国消防忠诚卫士推荐对象汇总表（按照推荐先后顺序排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消防救援衔	技术等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注：1.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记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企业、社会组织或其他。

3. 推荐对象属于备选人员的，请在备注栏注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8

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评选工作机构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备注
负责人						—	—	
联系人								

注：请于2021年8月16日前报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此件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